

案例名稱：草屯國中校園局部改造計畫工程未按圖施工

工程類型

土木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)

建築

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階段

設計

施工

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廠商施工錯誤致履約進度落後，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，仍遲未改善，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。
失敗原因	<u>未按圖施作及材料未送審：</u> 有關「雨水再生利用」工項，廠商未事先送審工程材料，亦未依圖說設計施作，無法使用；「懸臂式遮陽板」工項未按圖說施作致尺寸不符，導致施工錯誤之情形，經機關與監造單位通知限期改善，廠商仍未改善。
處理情形	機關終止契約及通知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1年，廠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遭駁回確定。
*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